

三十二

質詢日期：87年7月2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都發局長張景森、工務局長許瑞峯

題目：有關大樓建築基地提供公共開放空間，但卻進而影響大樓住戶之安全，是否基於安全之理由需在相關規定上作一調整，以維市民之安全？

說明：本席接獲市民陳情表示，位於辛亥路一段八七至九五號之「羅曼羅蘭藝術廣場大廈」係為一提供開放空間之純住宅區，所以其中庭廣場原有之四道柵門均依規定予以拆除。然該廣場乃位於大廈兩棟主體結構之間（如附圖），且與供住戶出入之進出口相連以至於每到深夜之時，因有閒雜人等進出而對社區住戶之安全構成威脅，縱有警衛室之設置，卻也因廣場出入口過多而無法有效監控。

該大廈住戶曾多次反映主管單位，希望能夠於晚間十時以後僅保留一柵門出口供附近民衆進出，以便於警衛室能有效的掌握社區住戶之安全，但均遭「依法不符」為由予以駁回。反觀廣場內並無任何住戶之「中正紀念堂」卻可於每晚十時以後，即關閉各出入口不准進出。則公開開放空間之規定是否需作更進一步之考量？「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綜合設計放寬規定」中是否應對擬予申請提供開放空間之大廈於空間開放後住戶安全考量增列相關之限制？或是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類似之情形是否可於晚間十時以後作一有效之管制？

答：一、首揭貴會林議員慶隆書面質詢有關建築基地提供為公共開放空間，是否基於安全之理由需在相關規定上作調整，以維市民安全乙節，按「台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六（一）規定：「公共開放空間不得設置柵欄、土丘等障礙物，避免影響公眾使用之便利性。但得設置花台或灌木叢，其花台高度不得高於四十五公分，灌木樹叢不得高於一〇〇公分，並應至少保持該面臨道路境界線總長度三分之一為無障礙出入空間，且其寬度最小不低於四公尺。」另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第八十二條規定：「公共開放空間全天開放供民衆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任意變更開放空間內之各項設施、搭建構造物或作其他使用」。故公共開放空間暨供為公眾使用，自應不加設任何圍籬或障礙物妨礙公眾使用之便利性。

二、至有關公共開放空間影響大樓住戶之安全乙節，按「台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五（二）3. 規定地盤面樓層供住宅單位使用部分，自建築物外牆起算二公尺範圍以內之公共開放空間，應為保障居住私密性之景觀處理，業已依住宅區之使用特性，考量維護住戶之私密性及安全而予訂定在案。

三十三

質詢日期：87年7月2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都發局長張景森、建設局長林逢慶

、都委會執秘謝牧州

題

說

目：台北市週邊自然景觀（保護區）遊憩系統計畫現已完成關渡自然公園、雙園雁鴨保護區、陽明山平等里、菁山里自然步道，另有那些相關設施尚在施工及計畫中？現行進度如何？已完工的部分其成效如何？

明：台北市現已完成關渡自然公園、雙園雁鴨保護區、陽明山平等里、菁山里自然步道，另有四獸山登山步道體驗營及內雙溪農林體驗營尚在施工中，而台北市南區則有福州山登山步道。

一、上述之自然公園目前所發揮之成效如何？有多少人到此類地區旅遊過？市政府有否辦理推廣活動以鼓勵民衆上山遊憩？

二、據本席所知福州山登山步道是目前台北市南區一個很重要的自然公園設施，但該自然公園與其他幾個類似之自然公園相比其發揮之成效明顯的不好，請問市政府原因為何？是否與該山區內尚有許多墳墓有關？是否與殯儀館設立於此有關？

三、如果將殯儀館設立於陽明山上，如果任由火化爐排放濃煙污染空氣，請問還有多少人願意上山遊憩？

四、既然上述之原因會影響自然公園之成效，會造成資源之浪費，為何還要將「辛亥段五小段土地部份保護區」變更為殯儀館用地？

五、該山區內尚有許多墳墓遷移工程未完成，請問何時可完成遷移？何時可將殯儀館遷移？完成後是否擬增加福州山登山步道之相關遊憩設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為營造本市成為生態城市，本府積極辦理保育區域的籌建，以兼具保育、教育、遊憩、研究等多重功能為經營目標，來提供市民具有生態特質的休閒遊憩空間。目前規劃的保育區域計有「關渡自然公園」、「華江雁鴨自然公園」、「關渡自然保留區」、「台北市野雁保護區」、「四獸山市民森林」及「內雙溪農林體驗園區」等，其現行進度詳如附件「台北市保育區域籌建進度表」。另對本市周邊山區之舊有步道，亦進行經常性維護，以加強其安全性；而本市南區之福州山，已計劃將分年分期進行墳墓遷移，並加以造林綠化，設置步道、涼亭等設施，以逐步改善原有景觀，使亦成為綠色休憩空間（有關該區墳墓與殯儀館遷移事宜為一重大議題，將另行專函說明）。

二、保育區域的使用成效，以「四獸山市民森林」為例，依據調查結果，週日有一萬四千人次以上進出。在本府設置自導式自然步道、安全護欄、地圖指標、方向指標牌、觀景解說牌、體健設施、涼亭及觀景平台等設施後，不僅使登山休憩更加安全舒適，且更具知性教育作用，因而吸引更多市民前來活動。另本府已完成「郊山活動指導員」的培訓，自八十七年七月十七、十八日起辦理虎山及象山自然步道的解說活動，兩天共計四十八梯次，其後每週各四梯次，將試辦至八十七年底。預期由指導員的生動解說引導，讓登山健行亦能成為深度的自然之旅。

三、至於其他保育區域，本府亦舉辦各式推廣活動，如關渡生態知性導覽、華江雁鴨季、內雙溪農林體驗園區淨山採果及植樹活動等，並印製各區域的解說摺頁，提供市民導覽

及中、小學戶外教學使用。期望藉由多種型態的宣導活動

，能提供各階層市民休閒遊憩的需求，並可寓教於樂，喚

起民眾對生活環境的關懷與愛護。

附件：

台北市保育區域籌建期程表

區域	保育	面積 (公頃)	籌	建	期	程
華	關渡自然公園	五十七	一 1.自75年開始籌建。 2.77、80年分別完成細部規劃及解說設施整體規劃。 3.85年度編列土地徵收特別預算一五〇餘億元85年1月獲市議會審議通過，同年6月24日發放私有地補償費。 4.86年度完成公園用地之鑑界訂樁、圍籬綠化、簡易賞鳥設施、公有地撥用、計畫檢討修正及環境分析，並進行主體設施之工程細部設計之委託工作。 5.87年度繼續主體設施之工程細部設計及申請建照工作，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與簡易賞鳥設施之綠美化工作。 6.園區細部設計於87年3月30日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7.預定88年度委託進行園區生物資源變遷之研究。 8.園區維護管理持續進行，其中水稻田經營管理於87年由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協助經營。 9.為配合關渡自然公園未來營運方式，自87年起宣導活動改以多梯次小型生態知性導覽活動及預約報名方式辦理。 10.預定87~98年度實施主體設施（自然中心、入口廣場、停車場、解說展示設施、行政辦公室、賞鳥台（牆）、棧（步）道系統、涼亭、景觀綠化等），90年底以後進行濕地再生工程及防潮堤改善。 2.至85年度計完成賞鳥步道五七〇公尺、解說站六座、解說告示牌十二面、堤壁彩繪廿二面及堤面植栽綠化。			

四 護 保 雁 野 市 北 台	三 區 留 自 然 保 渡 關	二 廿 八 江 鴨 自 然 公 園
二四五	五十五	<p>3. 85年6月20日委託台北市野鳥會完成經營管理規劃，為未來建設設施之藍圖。</p> <p>4. 全區劃設為核心區（加強棲地復育，提供野生動物棲息）、緩衝區（自然教室及教學園地）、永續利用區（親子活動區）。</p> <p>5. 86年度完成大型賞鳥廣場乙座及解說指示牌五面提供市民使用；於核心區設置不銹鋼護欄及綠籬，並由工務局養工處配合挖掘阻絕溝及疏浚生態池。</p> <p>6. 86年12月進行園區之細部規劃與工程設計，預訂87年8月底完成。</p> <p>7. 87年度進行棲地復育、設置護欄及自然教室之部份鋪面。88至90年度將陸續設置解說教育及遊憩設施。</p> <p>1. 85年6月27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設置。</p> <p>2. 位於關渡堤防外沼澤區，以水鳥為主要保護對象。另水筆仔、茳茳鹹草、蘆葦、招潮蟹、彈塗魚及螺貝類為本區常見生物。</p> <p>3. 平日派員巡查，維護生態環境，阻絕違規破壞情事。</p> <p>4. 設有大型解說告示牌乙面，於候鳥季節辦理水鳥季活動及假日駐站解說，以推廣生態保育觀念及知識。</p> <p>5. 86年度加設禁止進入警示牌及畫設警戒線。</p> <p>6. 為改善保留區棲地環境，於86年12月函報「關渡自然保留區棲地復育計畫」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由自然文化景觀審議小組審議，審議小組建議改設野生動物保護區後再進行棲地復育工作。</p> <p>1. 82年11月19日由本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設置。</p> <p>2. 範圍北起中興橋南至華中橋間，河濱公園之低水護岸緣起至縣市界止，涵蓋所轄之草澤、泥灘及水域，計約二〇〇公頃；及光復橋上游三公頃之華中河濱公園。</p> <p>3. 平日派員巡護，維護生態環境，阻絕違規破壞情事。</p> <p>4. 沿岸設有多座解說站，於候鳥季節辦理雁鴨季活動及假日駐站解說，帶領民眾認知本市珍貴自然資源。</p> <p>5. 近年來淡水河流域渡冬之候鳥有逐漸往新店溪上游擴大棲息之趨勢，為確實達到保護淡水河渡冬候鳥之目的85年4月26日由本局召開「中興橋華中橋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公聽會」，與會代表皆表贊同與支持保護區由新店溪上游延至永福橋，面積約二四五公頃。</p>

區

6. 保護區範圍變更案於85年11月19日經本府八八四次市政會議通過，經公開徵選命名為「台北市野雁保護區」，並由本府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於86年8月15日公告設置。

五

林市森山獸四

二六一

1. 規圍為四獸山、拇指山一帶，東側以南港山—拇指山—九五峰之棱線為界，位信義、南港區內，為最接近市區之山系綠帶。
2. 自80年度起進行規劃，84年度完成必要設施之細部工程設計。
3. 目前已完成象山自然步道及部分虎山自然步道—登山步道四、二五一平方公尺、安全護欄九七一公尺、涼亭十座、自然步道解說牌六十六面、地圖方向指標牌四座及體健設施十組。
4. 87年度已完成發包，預定88年4月23日完成四獸山棱線步道設施—花崗岩登山步道四、〇〇〇平方公尺、安全護欄六八三公尺、地圖指標牌一座、方向指標牌五座、體健設施三座、涼亭三座、觀景平台三座、觀景解說牌二座、路燈五座等。
5. 本區域採用分期分區逐步更新之方式，興建必要休憩及導覽設施，以有效提昇遊憩品質，預定於88年完成象山、虎山自然步道及四獸山主要稜線步道。
6. 平日派員巡視，維護環境，檢查設施安全並加以改進，另對於後續設施提出規劃設計。

六

區農林體驗園雙溪內

一〇四

1. 自85年度起在士林區翠山段一六、一七、一八、八一等地號約一〇四公頃之市有林地，依原有自然資源特性，以合乎生態原則，規劃提供市民進行體驗自然之休憩園地。
2. 85年度完成園區初步規劃與配置及現有果園之管理撫育。
3. 86年度進行生態資源之調查與監測、環境影響評估、園區細部規劃及設計，以期建立園區之生態資源基本資料庫、評估園區闢建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作為闢建園區之基礎資料及完成園區細部設計，以作為園區闢建之藍圖，並闢設步道六〇〇公尺，局部開放園區供市民使用。
4. 88年度預定闢設初期路網二千餘公尺，並完成森林藥用植物之初步闢設。
5. 預定88年度起興設教育推廣中心、戶外教育、涼亭及解說設施等，期成為台北市自然體驗、休閒遊憩、戶外教學、森林經營及生態保育之永續櫬窗。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所詢福州山自然公園成效明顯較其他自然公園不好乙節，

查福州山一、二期遷墓工程完成後，設置登山步道至今兩

年餘，仍有市民未知此一新設施，且所有植栽屬起始階段

，綠蔭景觀尚待時間養成，未來尚須加強宣傳及時間經營

，與相隔高架橋的第二殯儀館，應無直接關係。

一所詢殯儀館排放濃煙污染空氣部份，查殯儀館因爐體年久

失修排放濃煙，若爐體大幅改善，廢氣排放量將大幅減少

且又合乎高環保標準，配合公園化殯儀館之設計及管理，

應無礙市民使用福州山自然公園。

三、有關「辛亥段五小段部份保護區」變更為殯儀館用地案，

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退回市府檢討。

四、所詢該山區墳墓遷移工程何時完成乙節，福州山墓區第三

階段遷置工程，目前正辦理發包作業，如順利發包，預計

本（八十七）年十月底完工。

三十四

質詢日期：87年7月2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都發局長張景森、建設局長林逢慶

、工務局長許瑞峯

題

目：台北縣政府利用有種植茶葉的汐止地區開出觀光茶園及茶展中心，成效卓著，而市政府對於休閒農業之規劃，亦有觀光果園之開發，但對於貓空地區卻遲遲無法完成，竟是何原因請市府解釋？對於休閒農業之規劃要怎麼去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前揭乙案，查本府發展局為因應週休二日，市民遊憩之需求

，業已委託辦理「親山計畫—文山區二格山系實質規劃案」

，並已就土地使用、交通系統、景觀遊憩資源、公共設施建設研提發展構想及管理策略，未來完成相關程序後將責本府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以落實本區之規劃建設。

說明：市政府對於休閒農業之規劃，開發出不少觀光果園，而台北市文山區的文山包種茶馳名中外，但貓空地區卻遲遲無法完成休閒農業規劃。去年七月，市長要求半年內完成「木柵休閒農業區」全部規劃與設計，並

要求當地非原茶農的變相經營者立刻遷移，否則半年一到將強制拆除。但半年期限早已過去，而貓空卻還是老樣子，就連市政府以管理不善為由將委由台北市農會經營的「台北市茶展中心」收回管理後卻也出現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的事情。

二、市政府對於貓空之休閒農業規劃將要怎麼進行？

二、「木柵貓空休閒農業發展委員會」何時才能成立？

三、此一計畫所涉及到的法規包括都市計劃法、建築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山坡地管理辦法等都將對休閒農業規劃、農舍改建及改善茶農生活造成牽制，

建設局的「台北市休閒農業管理辦法」要如何的訂定才能突破這些限制，而順利的開發此一保護區？何時能完成此一管理辦法？

四、而我國又即將加入WTO，則屆時對於農民生活之照顧則更顯得重要。請問市政府對於此一計畫要怎麼完成？何時完成？其遠景為何？